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 通讯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002 期）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秘书处编

2020 年 8 月 10 日

1.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官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1
2. 人民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 9
3. 光明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11
4. 《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16
5. 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 18
6. 《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设立养老服务分会..... 23
7. 《经济参考报》：专家建议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24
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特聘江丹主任为名誉会长..... 25
9. 《中国社会报》：统筹养老服务保障资源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观点选编..... 35

注：有关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及召开首次研讨会的系列报道还被中国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新闻、金台资讯、健康中国观察等重要传播媒介转载。

发养老服务分会理事，报学会郑功成会长、分会江丹名誉会长及学会秘书处

1.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官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 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成立大会现场

2020年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国二招宾馆举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名誉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陈俊宏，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龚维斌等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养老服务分会会长青连斌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席恒分别主持了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和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来自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养老机构及

相关企业的 2000 余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和从业者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者 70 多人。

郑功成会长在宣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关于批准养老服务分会选举结果的决定后指出，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他强调，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能够借时代需要的大好机遇，拿出丰富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成果。



华建敏同志讲话

华建敏副委员长对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在“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关键时期，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是见证所有应对老龄化举措效果的关键环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发展要遵循目标定向、问题导向、试点探路、实践检验的路子，要在顶层设计上做好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退休机制以及财政政策、人才培养渠道、社会参与等外围政策的设计。他强调，养老问题既是当代的热门问题又是几千年的传统问题，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还存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政策缺少联动等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清楚。他希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当好智库，多出好点子、多提好建议，为中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做出更好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的成员多做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实情，多为决策提供参考；多关注弱势群体的养老，多做“雪中送炭”的研究，帮助政府解决好社会痛点问题。

张怀西副主席在贺信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应该看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但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不仅有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有赖于养老服务业的探索创新，有赖于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和奉献，也有赖于学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凝聚学界和业界力量，致力于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致力于学术研究、政策研究和实务研究有机融合，必将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水平，并对我国养老服务的提质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衷心希望养老服务分会成立以后，养老服务分会可以更好地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在促进养老服务学术理论研究、提供制定决策与规范的建议、助力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业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李连宁在演讲中以“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为题，对我国未来养老服务立法的法律制度定位和具体推进路径以及未来立法名称选择等重要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未来养老服务立法如果采取修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扩充其中养老服务内容的做法，就会冲淡老年人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果采取制定养老服务行政法规的方式，则会出现法律位阶太低、效力不足、无法协调好与其他法律规范关系等问题。因此，未来养老服务的基本定位应当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下制定专门的单行法律。在未来立法名称选择上，他认为采取《养老服务促进法》为宜，可以使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的内容都能够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为此，他还建议养老服务分会不仅要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实际问题的解决，也应关注养老服务立法，为我国养老服务的立法保障和促进做出应有贡献。

陈俊宏在题为“关于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几个关键问题”的演讲中，就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提出了三个“到位”的建议：一是要推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落到位”。为此，他呼吁各级领导干部克服短近行为，落实好养老服务优惠政策，也呼吁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的健全“健到位”。面对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新要求，怎么提升工作运行机制能力，并创建新的工作运行机制，需要认真研究并加大财力人力投入，需要各方面扎实去做才能做好。三是要推进养老服务良好环境的宣传“宣到位”。

闫青春在演讲中对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发表了系统意见。他认为，与过去相比，我国养老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并且有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严重。为此，他建议：深刻理解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要领，加快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家庭式的居住方式和机构式的专业服务的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有利的环境；加快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龚维斌在演讲中介绍了德国在建设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做法和经验，认为要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充分尊重和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针对“由于养老服务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以至于伤老事件时有发生”以及“此次新冠疫情中美国等地的养老院频频出现聚集性疫情”等问题与情况，他指出，养老服务中的安全保障不容忽视，未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要遵循并贯彻“安全为要”的理念，重视并维护好老年人在接受养老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等权益。为此，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着重强化医疗护理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等。

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在讲话中指出，作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服务事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也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是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动响应党中央关于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号召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的理论水平，协助党和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法规，而且有利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一个畅通的平台，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为契机，不断推动养老服务的理论创新，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持续为养老服务提供理论指导。她表示，一定大力支持养老服务分会发展。



青连斌教授主持会议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养老服务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雄、湖南省委党校教授邓微、北京大学副教授谢红，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张思锋先后围绕我国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热点、焦点问题发表了专题演讲。



研讨会现场

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继世界社会保障研究分会、社会救助分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养老金分会之后成立的第五个分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多项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课题研究，多项有关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的政策研究报告获得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每年一届的“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在经历近半年的筹备并依据学会章程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完成相关程序后，养老服务分会于2020年7月18日在

京举行首次理事会并选举产生了分会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这标志着养老服务研究领域的学术共同体正式诞生。养老服务分会的宗旨，是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与会领导与养老服务分会负责人合影

2. 人民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

人民网北京7月21日电（记者周晶）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荣誉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发来贺信。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陈俊宏，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龚维斌等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

华建敏在讲话中指出，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是见证所有应对老龄化举措效果的关键环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发展要遵循目标定向、问题导向、试点探路、实践检验的路子，要在顶层设计上做好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退休机制以及财政政策、人才培养渠道、社会参与等外围政策的设计。他强调，养老问题既是当代的热门问题又是几千年的传统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清楚。

张怀西在贺信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应该看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但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不仅依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有赖于养老服务业的探索创新，有赖于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和奉献，也有赖于学

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

郑功成在会上指出，养老服务分会作为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度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会就是要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

3. 光明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光明网讯（记者郑芳芳）2020年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宣读了学会关于批准养老服务分会选举结果的决定，聘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江丹为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批准中共中央党校（国际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任养老服务分会会长。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荣誉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发来贺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陈俊宏，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龚维斌等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青连斌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席恒分别主持了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和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

郑功成指出，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他强调，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度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

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能够借时代需要的大好机遇，拿出丰富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成果。

华建敏在讲话中指出，在“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关键时期，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是见证所有应对老龄化举措效果的关键环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发展要遵循目标定向、问题导向、试点探路、实践检验的路子，要在顶层设计上做好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退休机制以及财政政策、人才培养渠道、社会参与等外围政策的设计。他强调，养老问题既是当代的热门问题又是几千年的传统问题，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还存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政策缺少联动等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清楚。他希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多出好点子、多提好建议、多做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实情，多为决策提供参考；多关注弱势群体的养老，多做“雪中送炭”的研究，帮助政府解决好社会痛点问题，为中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作出更好的贡献。

张怀西在贺信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应该看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但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不仅依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有赖于养老服务业的探索创新，有赖于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和奉献，也有赖于学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凝聚学界和业界力量，致力于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致力于学

术研究、政策研究和实务研究有机融合，必将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水平，并对我国养老服务的提质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衷心希望养老服务分会成立以后，可以更好地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在促进养老服务学术理论研究、提供制定决策与规范的建议、助力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业治理水平等方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李连宁在演讲中以“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为题，对我国未来养老服务立法的法律制度定位和具体推进路径以及未来立法名称选择等重要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未来养老服务立法如果采取修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扩充其中养老服务内容的做法，就会冲淡老年人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果采取制定养老服务行政法规的方式，则会出现法律位阶太低、效力不足、无法协调好与其他法律规范关系等问题。因此，未来养老服务的基本定位应当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下制定专门的单行法律。在未来立法名称选择上，他认为采取“养老服务促进法”为宜，可以使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的内容都能够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为此，他还建议养老服务分会不仅要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实际问题的解决，也应关注养老服务立法，为我国养老服务的立法保障和促进作出应有贡献。

陈俊宏在题为“关于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的演讲中，就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提出了三个“到位”的建议：一是要推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落到位”。为此，他呼吁各级领导干部克服短近行为，落实好养老服务优惠政策，也呼吁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的健全“健到位”。面对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新要求，怎么提升工作运行机制能力，并创建新的工作运行机制，需要认真研究并加大财力人力投入，需要各方面扎实

去做才能做好。三是要推进养老服务良好环境的宣传“宣到位”。

闫青春在演讲中对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发表了系统意见。他认为，与过去相比，我国养老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并且有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严重。为此，他建议：深刻理解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要领，加快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家庭式的居住方式和机构式的专业服务的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有利的环境；加快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龚维斌在演讲中介绍了德国在建设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做法和经验，认为要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充分尊重和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针对“由于养老服务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以至于伤老事件时有发生”以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美国等地的养老院频频出现聚集性疫情”等问题与情况，他指出，养老服务中的安全保障不容忽视，未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要遵循并贯彻“安全为要”的理念，重视并维护好老年人在接受养老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等权益。为此，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着重强化医疗护理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等。

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在讲话中指出，作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服务事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也需要学术

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动响应党中央关于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号召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的理论水平，协助党和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法规，而且有利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一个畅通的平台，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为契机，不断推动养老服务的理论创新，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持续为养老服务提供理论指导。

在此次会上发表学术报告的还有青连斌，养老服务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雄，湖南省委党校教授邓微，北京大学副教授谢红，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张思锋。来自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养老机构及相关企业的 2000 余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和从业者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者 70 多人。

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继世界社会保障研究分会、社会救助分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养老金分会之后成立的第五个分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多项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课题研究，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养老服务分会举行首次理事会并选举产生了分会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这标志着养老服务研究领域的学术共同体正式诞生。养老服务分会的宗旨，是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4. 《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暨首次研讨会举行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 19 日在北京举行。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教授指出，养老服务分会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他强调，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情况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的应有贡献。

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指出，作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服务事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也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的理论水平，协助党和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法规，而且有利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间搭建畅通平台，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为契机，不断推动养老服务的理论创新，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持续为养老服务提供理论指导。

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继世界社会保障研究分会、社

会救助分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养老金分会之后成立的第五个分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多项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课题研究，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养老服务分会的宗旨，是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经济日报记者 曾诗阳）

5. 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吴屹桢）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宣读了学会关于批准养老服务分会选举结果的决定，聘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江丹为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批准中共中央党校（国际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任养老服务分会会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荣誉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发来贺信。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陈俊宏，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龚维斌等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养老服务分会会长青连斌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席恒分别主持了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和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来自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养老机构及相关企业的2000余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和从业者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此次会议。

郑功成教授指出，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他强调，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度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

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能够借时代需要的大好机遇，拿出丰富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成果。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在讲话中指出，在“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关键时期，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是见证所有应对老龄化举措效果的关键环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发展要遵循目标定向、问题导向、试点探路、实践检验的路子，要在顶层设计上做好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退休机制以及财政政策、人才培养渠道、社会参与等外围政策的设计。他强调，养老问题既是当代的热门问题又是几千年的传统问题，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还存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政策缺少联动等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清楚。他希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当好智库，多出好点子、多提好建议，为中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做出更好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的成员多做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实情，多为决策提供参考；多关注弱势群体的养老，多做“雪中送炭”的研究，帮助政府解决好社会痛点问题。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在贺信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应该看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但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不仅依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有赖于养老服务业的探索创新，有赖于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和

奉献，也有赖于学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凝聚学界和业界力量，致力于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致力于学术研究、政策研究和实务研究有机融合，必将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水平，并对我国养老服务的提质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李连宁在演讲中以“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为题，对我国未来养老服务立法的法律制度定位和具体推进路径以及未来立法名称选择等重要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未来养老服务立法如果采取修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扩充其中养老服务内容的做法，就会冲淡老年人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果采取制定养老服务行政法规的方式，则会出现法律位阶太低、效力不足、无法协调好与其他法律规范关系等问题。因此，未来养老服务的基本定位应当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下制定专门的单行法律。在未来立法名称选择上，他认为采取《养老服务促进法》为宜，可以使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的内容都能够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为此，他还建议养老服务分会不仅要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实际问题的解决，也应关注养老服务立法，为我国养老服务的立法保障和促进做出应有贡献。

陈俊宏在题为“关于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几个关键问题”的演讲中，就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提出了三个“到位”的建议：一是要推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落到位”。二是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的健全“健到位”。三是要推进养老服务良好环境的宣传“宣到位”。

闫青春在演讲中对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发表了系统意见。他认为，与过去相比，我国养老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

着很大差距，并且有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严重。为此，他建议：深刻理解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要领，加快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家庭式的居住方式和机构式的专业服务的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有利的环境；加快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龚维斌在演讲中介绍了德国在建设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做法和经验，认为要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充分尊重和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针对“由于养老服务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以至于伤老事件时有发生”以及“此次新冠疫情中美国等地的养老院频频出现聚集性疫情”等问题与情况，他指出，养老服务中的安全保障不容忽视，未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要遵循并贯彻“安全为要”的理念，重视并维护好老年人在接受养老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等权益。为此，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着重强化医疗护理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等。

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在讲话中表示，作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服务事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也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动响应党中央关于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号召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的理论水平，协助党和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法规，而且有利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

搭建一个畅通的平台，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为契机，不断推动养老服务的理论创新，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持续为养老服务提供理论指导。

在此次会上发表学术报告的还有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养老服务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雄，湖南省委党校教授邓微，北京大学副教授谢红，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张思锋，他们围绕我国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热点、焦点问题发表了专题演讲。

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继世界社会保障研究分会、社会救助分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养老金分会之后成立的第五个分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多项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课题研究，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

6. 《中国社会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设立养老服务分会

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并举行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

研讨会上，围绕养老服务的顶层设计、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国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做法等热点、焦点问题，与会专家学者展开深入的探讨交流。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指出，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形势下，我国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

据悉，养老服务分会是该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旨在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来自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养老机构及相关企业的2000余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和从业者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此次会议。

记者 马丽萍

7. 《经济参考报》：专家建议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上，与会专家提出，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为此应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表示，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

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认为，与过去相比，我国养老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的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并且有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严重。为此，他建议：深刻理解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要领，加快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的软硬件建设，实现家庭式的居住方式和机构式的专业服务的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有利的环境；加快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养老服务分会成立 特聘江丹主任为名誉会长



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与会领导
与养老服务分会负责人合影。

2020年7月19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国二招宾馆举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名誉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陈俊宏，全国老龄办原副主任闫青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

部主任龚维斌等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养老服务分会会长青连斌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席恒分别主持了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和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来自全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养老机构及相关企业的 2000 余位养老服务专家学者和从业者在现场和线上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者 70 多人。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九届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郑功成会长宣读了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关于批准养老服务分会选举结果的决定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江丹主任为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的决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会议和养老服务分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一致认为，江丹主任在养老服务实践和中国养老模式创新方面作出了独特贡献，在推动养老服务理论与实际相

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带领事业发展中心精心打造了曜阳养老民族品牌，江丹主任是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的最合适人选。郑功成指出，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第五个分支机构，肩负着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以及推进养老服务实务发展的使命。他强调，养老服务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和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的条件下，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养老服务分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能够借时代需要的大好机遇，拿出丰富的理论与政策研究成果。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讲话。

华建敏副委员长对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在“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关键时期，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是见证所有应对老龄化举措效果的关键环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服务的发展要遵循目标定向、问题导向、试点探路、实践检验的路子，要在顶层设计上做好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退休机制以及财政政策、人才培养渠道、社会参与等外围政策的设计。他强调，养老问题既是当代的热门问题又是几千年的传统问题，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还存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政策缺少联动等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清楚。他希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当好智库，多出好点子、多提好建议，为中国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做出更好的贡献。他希望养老服务分会的成员多做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实情，多为决策提供参考；多关注弱势群体的养老，多做“雪中送炭”的研究，帮助政府解决好社会痛点问题。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现场。

张怀西副主席在贺信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应该看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化、个性化，但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不仅依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有赖于养老服务业的探索创新，有赖于社会各界的齐心协力和奉献，也有赖于学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凝聚学界和业界力量，致力于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致力于学术研究、政策研究和实务研究有机融合，必将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水平，并对我国养老服务的提质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衷心希望养老服务分会成立以后，养老服务分会可以更好地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在促进养老服务学术理论研究、提供制定决策与规范的建议、助力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业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李连宁在演讲中以“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为题，对我国未来养老服务立法的法律制度定位和具体推进路径以及未来立法名称选择等重要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未来养老服务立法如果采取修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扩充其中养老服务内容的做法，就会冲淡老年人权益保障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果采取制定养老服务行政法规的方式，则会出现法律位阶太低、效力不足、无法协调好与其他法

律规范关系等问题。因此，未来养老服务的基本定位应当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指导下制定专门的单行法律。在未来立法名称选择上，他认为采取《养老服务促进法》为宜，可以使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的内容都能够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为此，他还建议养老服务分会不仅要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各个方面实际问题的解决，也应关注养老服务立法，为我国养老服务的立法保障和促进做出应有贡献。

陈俊宏在题为“关于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几个关键问题”的演讲中，就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提出了三个“到位”的建议：一是要推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落到位”。为此，他呼吁各级领导干部克服短近行为，落实好养老服务优惠政策，也呼吁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二是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的健全“健到位”。面对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新要求，怎么提升工作运行机制能力，并创建新的工作运行机制，需要认真研究并加大财力人力投入，需要各方面扎实去做才能做好。三是要推进养老服务良好环境的宣传“宣到位”。

闫青春在演讲中对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发表了系统意见。他认为，与过去相比，我国养老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但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并且有些矛盾和问题还比较严重。为此，他建议：深刻理解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要领，加快在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加快软硬件建设，实现家庭式的居住方式和机构式的专业服务的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多方面

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加快发展创造更加宽松、有利的环境；加快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龚维斌在演讲中介绍了德国在建设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做法和经验，认为要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充分尊重和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针对“由于养老服务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以至于伤老事件时有发生”以及“此次新冠疫情中美国等地的养老院频频出现聚集性疫情”等问题与情况，他指出，养老服务中的安全保障不容忽视，未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要遵循并贯彻“安全为要”的理念，重视并维护好老年人在接受养老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等权益。为此，养老服务机构等应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着重强化医疗护理安全，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等。

养老服务分会名誉会长江丹在讲话中指出，作为全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养老服务事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仍然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也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动响应党中央关于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号召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养老服务的理论水平，协助党和政府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法规，而且有利于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一个畅通的平台，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促进养老服

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为契机，不断推动养老服务的理论创新，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持续为养老服务提供理论指导。她表示，一定大力支持养老服务分会发展。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主持会议。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青连斌，养老服务分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雄、湖南省委党校教授邓微、北京大学副教授谢红，以及西安交通大学教

授张思锋先后围绕我国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热点、焦点问题发表了专题演讲。

养老服务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继世界社会保障研究分会、社会救助分会、医疗保障专业委员会、养老金分会之后成立的第五个分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多项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课题研究，多项有关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的政策研究报告获得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每年一届的“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在经历近半年的筹备并依据学会章程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完成相关程序后，养老服务分会于2020年7月18日在京举行首次理事会并选举产生了分会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这标志着养老服务研究领域的学术共同体正式诞生。养老服务分会的宗旨，是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会前，华建敏副委员长（左五）与到会嘉宾和支持分会的爱心人士
曾志标先生（左二）等合影留念。

9. 《中国社会报》：统筹养老服务保障资源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观点选编

编者按

近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以下简称“养老服务分会”）在京成立，并举行了首次养老服务发展研讨会。多位长期关注关心关爱养老事业发展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对此给予厚望，并提出殷切希望。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寄语：在“十四五”规划制定的关键时期，养老服务分会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还存在供给不足、政策缺少联动等问题，值得学界花大气力研究。希望养老服务分会当好智库，多出好点子、多提好建议，多做“雪中送炭”的研究，帮助政府解决好社会痛点问题。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怀西指出：我国养老服务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的解决不仅有赖于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探索创新、社会各界的协力和奉献，也有赖于学术界的理论创新和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养老服务分会可以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养老服务学术研究、提供制定决策与规范的建议、助力提升养老服务业治理水平。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表示：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家庭保障功能持续弱化，我国的老有所养问题正由过去经济保障不足转化为服务供给不足，谁来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日益重大的现实问题。养老服务分会就是为了搭建一个稳定的学术交流平台，聚集一支专业的研究

队伍，为推动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理论学术界应有的贡献。

此次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养老服务的顶层设计、养老服务立法的若干思考、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问题、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热点和焦点问题展开了探讨交流。本期周刊选编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以飨读者。

“十四五”时期发展养老服务重在补短板强弱项

青连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发展养老服务，必须更新理念，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从“健康老龄化”战略转向“积极老龄化”战略。面对我国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及其挑战，“十三五”时期，我国相关部门制订和实施了健康老龄化规划。我们既要促进健康老龄化，更要引导和推动积极老龄化。因此，必须适时地把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政策体系从健康老龄化转向积极老龄化。老年人不仅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也要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这是国家制定和实施“十四五”时期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必须坚持的重要理念。

要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中国人的传统养老观念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社区、养老机构如何把养老服务延伸到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满足他们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是一个必须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十四五”期间，发展养老服务的

重点必须从重机构、轻居家，转变到打牢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机构养老作补充上来；从以前把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建设养老机构、增加养老床位，转变到健全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上来，以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

医养结合要重在“结合”上下功夫。医养结合的“医”，是以不同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中不能忽视的是护理服务。也正因为这样，国家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作出了新的明确界定：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其中的照料服务，既包括了日常生活照料，也包括了医疗护理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最主要的不是在养老院内设立医院，而是将医疗护理服务的资源盘活，广泛延伸并下沉到基层机构和百姓家中。

要重视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自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以来，建立和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呼声日高，长护险只是解决护理费用的问题，并不能自动解决好护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題。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护理服务，必须有专业化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来提供。因此，要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化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开展老年人护理服务。

促进“互联网+”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广泛运用。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养老服务行业搭上了互联网“快车”，以大数据和物联网支持下的智慧养老，在提高照护效率、促进服务质量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要更充分地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互联网+”以及区块链快速发展的机遇，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

（作者系中央党校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会长）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需要不断补充完善

李连宁

加快养老服务立法进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法律制度体系，是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当务之急。当前，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已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需要不断对其补充完善，笔者想从以下方面谈几点思考。

养老服务立法的定位

认识养老服务立法的定位，首先要了解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系统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宪法的统领下，由宪制性法律、行政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社会法律、刑事法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等七个法律部门构成。社会法律部门又包括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社会保险法、军人保险法、工会法、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立法宗旨、立法体例、法律制度等方面都体现了对老年人权益的综合性、全面性保护，在社会法律部门之中是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一部综合性法律。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并不仅限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还涉及人身权、财产权、婚姻权、继承权保护的民法，涉及劳动权、继续就业权保护的劳动法、就业促进法，涉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权益保护的社会保险法，涉及医疗卫生与健康权益保障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还涉及老年人文化权益保护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

养老服务立法的对策

目前，养老服务立法的对策可以从以下三个方案权衡选择。方案一：修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补充养老服务方面的内容。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以来，先后修改了四次。其中三次修改都是为了保持法制统一的文字性、技术性修改。只有2012年作了全面修订，条文从50条增加到86条，章节增加了三章，但基本还是定位在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综合性法律。如果大幅增加养老方面的内容，就会改变现有法律体例，也会改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为综合性法律的地位。方案二：维持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时制定养老服务条例，作为国务院行政法规。但行政法规的位阶和法律效力相对较低，如果与其他法律不一致，执行效力会受到影响。方案三：以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制定养老服务保障（促进）法，作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单行法，这在立法中有先例可循。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妇幼保健法，慈善法与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因此，养老服务立法也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实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与专门的养老服务法律制度相结合的模式。

养老服务法律的范围和名称

养老涉及各个方面的工作，如养老金的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内容，可以在法理上只做原则规定，具体由其他法律去规定。不必把涉及养老的全部工作都纳入养老服务立法。养老服务立法可集中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救援服务等养老服务及其评估监督管理上。所以，养老服务立法的范围以“养老服务”为主。目前，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方兴未艾，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因而，在法律名称上体现为“养

老服务促进法”为宜。

养老服务法律的内容和体例

养老是全社会的事，养老服务保障是一个庞大复杂的体系，涉及政策、规划、标准、建设、队伍、资金、管理、评估、监督等各个环节，关系到政府、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还有家庭、亲属、志愿者等各个方面，都需要纳入养老服务法加以规范。

近年来，江苏、广东、北京、浙江、天津、河北、上海、陕西、重庆、安徽等地都制定了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社会养老服务的地方立法为全国性社会养老服务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有关方面可在地方社会养老服务立法的经验基础上，搭建有特色的养老服务促进法立法体例。

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启动养老服务立法，也可请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立法议案，尽早列入立法规划和计划。期待社会各界共同合作，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启动社会养老服务立法的前期调研项目，提出法律草案的前期建议稿，为加快立法进程打下良好基础。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

充分保障老年人物质受助权利

杨立雄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明确了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经过多年发展，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逐步得到实现，但是从总体上看，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实现尚不充分，部分老年人的生存处境极其艰难。这主要源于老年人物质受助权利的三

个理论问题尚不清晰：

物质帮助的基本内涵是什么？对于这一问题，宪法没有做出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没有进行明确规定，从而导致老年人物质受助权利内涵的巨大弹性和模棱两可。从字面理解，“物质”通常只涉及经济来源、生活资料等，而老年人的最大需求之一是服务。如果不将服务或精神等内容纳入物质帮助范畴，将导致老年人物质受助权利的不完整。

物质帮助的最低标准是什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和《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强调了老年人保障的充足性，但没有明确的最低保障标准。我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了所有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有了最低标准，但由于家庭承担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在现实中部分老年人的最低生活标准被击穿。在医疗保障方面，绝大多数老年人均享受基本医疗的最低标准，但还有少数老年人不能得到最低标准的保障。在护理服务方面，目前建立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但多数失能老年人未能得到最低护理标准的保障。

物质帮助的责任应该如何分工？宪法规定了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宪法并没有规定谁应先承担责任并承担何种责任，尽管基于传统的养老伦理，绝大多数家庭承担了养老的第一责任，但是在家庭小型化和家庭养老意愿下降的背景下，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往往难以实现。

由于上述三个理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在现实中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尚未有效实现，老年人贫困发生率居高不下，少数失能老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境地。为此，在制定养老政策时需要对上述理论问题

进行明确，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对“物质帮助”进行界定，将现金、物资、服务等形式纳入物质帮助中，老年人的物质受助权利应包括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护理服务等内容。二是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加大老年人医疗救助力度，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护理服务救助制度，真正实现所有老年人最低标准的物质受助权利。三是理清政府和家庭的养老责任。基于社会公正而非孝道，基于公民权利而非家庭养老能力，明确政府责任，从而平等、无差别地实现老年人最低标准的物质受助权利，并根据经济社会的进步逐步扩展和提升最低标准；基于孝道伦理和成员义务明确家庭成员的职责，保障老年人获得最低标准之外的基本物质需求和精神慰藉。

（作者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副会长）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有几个关键问题要落实到位

陈俊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确定了养老服务体系总体框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方向和目标。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也存在着政策缺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笔者看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有几个关键问题要落实到位。

要推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养老服务的政策文件很多，落实却不尽如人意。调研中，时常听到“雷声大、雨点小”“政策好是好，就是落不了”的呼声，要做到尊老、爱老、敬老，关键是把握好资源投入的平衡点。我国已进入中等以上收入国家行列，有能力、

有条件汇集相当资源用于养老服务，而养老消费也已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各级领导干部要克服短视行为，落实好养老服务优惠政策，社会各界也要加强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

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到位。居家养老、社区照料、医养结合等工作的运行机制在大中城市落实得比较好，但在农村差距仍然很大。由于自然、历史原因，农村老人居住分散，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需求分层化，巡访巡查不及时，照料护理不到位，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低、困难突出。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这给广大农民特别是农村老人带来福音。当前，需要直面“难点”“痛点”问题，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提升工作运行能力，加大人力财力的投入。

要推进养老服务政策做法宣传到位。近年来，主流媒体在宣传中央关于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精神、大力介绍各地贯彻中央精神的经验和做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部门正在开展的“品牌引领”“典型示范”“服务评级”等系列活动，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大力开展老龄国情宣传教育，对我们这个老龄人口大国来说，任重而道远。

2020年是极为特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情况下，我们向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起最后的冲击。在“全面小康”的康庄大道上，一个民族不会落下，一个贫困人口不会落下，一个老年人也不会落下，这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大好事、大喜事。只要埋头苦干、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作者系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